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虹能源”、“公司”）于2017年10月29日与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虹三杰”）的股东签订的《关于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如长虹三杰已完成业绩承诺，长虹三杰股东在长虹三杰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有权向长虹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长虹三杰整体估值应以不低于2018-2020年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13倍确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稿）》。

目前，业绩承诺期已届满，根据长虹三杰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审计报告，长虹三杰已完成业绩承诺，已触发长虹能源收购长虹三杰股东股权义务。根据目前与长虹三杰股东的沟通协商情况，李国忠拟将持有的长虹三杰14.8961%股权、童文祥拟将持有的长虹三杰0.9310%股权转让给长虹能源，经协商转让价格以长虹三杰整体估值按2018-2020年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13倍确定。

2、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李国忠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虹三杰14.8961%股权，交易作价16,384.95万元。

3、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童文祥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0.9310% 股权，交易作价 1,024.05 万元。

本次交易，公司将支付的交易资金总额为 17,409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长虹三杰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虹三杰 66.8271%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7,522,842.24 元，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 174,090,000 元，占比 7.75%。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12,625,479.33 元，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 174,090,000 元，占比 28.4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司进行

对外投资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小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国忠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退休人员

2、自然人

姓名：童文祥

住所：湖北省蕲春县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公司名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6981.71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13822486Q

主要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前，长虹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长虹能源	3,560.658	3,560.658	51.0000%
2	杨清欣	1,430.000	1,430.000	20.4821%
3	李国忠	1,040.000	1,040.000	14.8961%
4	赵学东	390.000	390.000	5.5860%
5	李永春	195.000	195.000	2.7930%
6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171.053	171.053	2.4498%
7	刘萍	130.000	130.000	1.8620%
8	童文祥	65.000	65.000	0.9310%

合计		6981.711	6981.711	100%
----	--	----------	----------	------

财务状况：

长虹三杰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05,644,408.97 元，净资产为 408,563,043.2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5,438,995.52 元，净利润 141,753,445.17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李国忠、童文祥持有的长虹三杰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长虹能源。目前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XYZH/2019CDA30027），长虹三杰 201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0,509,644.48 元，净资产为 256,964,851.30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6,894,970.89 元，净利润 38,310,532.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6,269.16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XYZH/2020CDA70040），长虹三杰 2019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5,422,667.36 元，净资产为 320,199,286.12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21,214,819.32 元，净利润 77,204,143.2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59,916.15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XYZH/2021CDAA70260），长虹三杰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05,644,408.97 元，净资产为 408,563,043.2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5,438,995.52 元，净利润 141,753,445.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78,153.22 元。

四、定价情况

按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如长虹三杰已完成业绩承诺，长虹三杰股东在长虹三杰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有权向长虹能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长虹三杰整体估值应以不低于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 13 倍确定”。

目前，业绩对赌期已届满，根据长虹三杰已出具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长虹三杰实际完成的对赌净利润大幅超过投资协议约定对赌净利润目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赌净利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
约定目标	3,200	3,840	4,608	3,883
实际完成	3,769.63	7,645.99	13,967.82	8,461.14

注：以上实际完成数据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经友好协商，按长虹三杰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 13 倍确定，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 17,409 万元，其中李国忠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84.95 万元，童文祥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4.0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李国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长虹三杰整体估值按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 13 倍确定，公司以长虹三杰整体估值*14.8961%的价格即 16,384.95 万元，受让李国忠持有长虹三杰 14.8961%的股权。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权（即分红）由转让方享有。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标的公司应立即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在 10 日内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2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公司与童文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长虹三杰整体估值按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 13 倍确定，公司以长虹三杰整体估值*0.9310%的价格即 1,024.05 万元，受让童文祥持有长虹三杰 0.9310%的股权。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权（即分红）由转让方享有。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标的公司应立即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在 10 日内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2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转让双方依法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收购长虹三杰少数股东股权的义务，同时也有利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长虹三杰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将提高，进而提高子公司经营成果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